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所有相关材料，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hree distinct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the most complex, with many overlapping loops and strokes.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more fluid and cursive.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the simplest, featuring a prominent cross-like mark at the top left and a few sweeping lines.